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一期新部署 1 口探井（排 614-平 5），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井深 819m。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

工程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2%。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7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08 月 0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2〕28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0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 614-平 5 井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02 月 18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2.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3.钻井期间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其它说明

2024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